

# 双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桥区财政局 文件

承双发改[2021]118号

签发人：田玉军

## 关于延续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请示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：

为了加强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2018年承德市物价局承德市财政局经市政府同意，下发了承价字[2018]64号文件，详细规定了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，此收费标准有效期3年，文件截止到2021年9月5日，已到期。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经成本核算，特申请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如下：

1、大型犬（身高40厘米以上），登记注册费1500元，年度检验费600元；

2、小型犬，登记注册费600元，年度检验费400元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双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双桥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6日

